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次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列專家證人及查證人為遠距審理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條文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刪除遠距審理筆錄或其他文書補送原本至法院端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